

# 导致股份归于一人的 股权转让合同效力问题探讨

——厦门鼓浪屿食品厂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侵权纠纷案评析

□ 柳经纬<sup>1</sup> 黄洵<sup>2</sup>

(1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 北京 100872

2厦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福建 厦门 361005)

【提 要】我国公司法既未承认一人公司又未禁止一人公司,当股权转让导致股份集中于一个股东时,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应如何认定,理论上与实践均不无疑义。本文结合厦门鼓浪屿食品厂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侵权纠纷案,通过对股权转让及其限制、股权变更登记的法律效力、衍生型一人公司的法律地位以及股份集中于一人时公司的存续等法律问题进行分析。

【关键词】股权转让 合同效力 一人公司

【中图分类号】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426[2005]04-0116-04

## 引言

我

国《公司法》第20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同时，《公司法》第35条又赋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权利，股东既可以经其他股东同意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股权，也可以直接将其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那么，当股东依法转让其股权导致股份集中于一人时，该股权转让合同是否因违反《公司法》第20条的规定而归于无效呢？对于这一法律问题，我国公司法并没有明确规定，实务界在解决此类纠纷时所采取的态度也并不一致，<sup>①</sup>因此颇有研究探讨之必要。本文兹结合厦门鼓浪屿食品厂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侵权纠纷案，对导致股份归于一人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问题进行探讨，以就教于学界同仁。

## 一、案件事实与判 决要旨

### (一)案件事实

原告曾某、被告陈某、第三人苏某原均系厦门鼓浪屿食品厂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44.5%、44.5%和11%的公司股份。2003年6月16日，陈某、曾某、苏某签订《股权内部变更协议书》，约定苏某将其拥有的11%的公司股份分别以175000元转让给陈某、曾某各5.5%，使陈某、曾某在公司所占股份各为50%，该协议得到了实际履行，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2003年6月30日，陈某、曾某签订《厦门鼓浪屿食品厂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1)曾某

在鼓浪屿食品厂工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陈某指定的受让人(经一审法院查明，“指定的受让人”系挂名的，实际转让发生在陈某与曾某之间)；(2)陈某指定的受让人支付股权转让金260万元给曾某，其中100万元应于2003年7月2日支付，余款160万元在曾某配合陈某办理股权及工商变更手续后两天内一次性支付。协议签订后，陈某向曾某支付了股权转让金100万元。

后来曾某、陈某因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曾某于2004年1月19日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判令陈某立即支付股权转让金余款160万元及其利息。陈某辩称：第三人苏某将其股份转让给陈某、曾某后，公司只剩下陈、曾两名股东，2003年6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导致公司股东仅剩陈某一一人，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必须两人以上的强制性规定，故应认定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其无须支付曾某余款160万元。第三人苏某答辩称其已于2003年6月16日经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将其所持厦门鼓浪屿食品厂工业有限公司11%的股份以35万元平均转让给陈某、曾某，并签订有《股权内部变更协议》，该协议是三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已经实际履行。

### (二)判决要旨

一审法院认为，第三人苏某将其所持厦门鼓浪屿食品厂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并已实际履行，其不再是公司的股东，苏某、陈某、曾某对此均无异议，法院予以确认，但应按法律规定及时补办工商变更手续。第三人苏某退出公司后，公司股东只有陈某、曾某两人，《厦门鼓浪屿食品厂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履行将导

致公司的股东仅剩陈某一一人。一审法院最终认定本案中致股权归于一人的转让协议因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其主要理由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20条规定，除国有独资公司以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应为2人以上50人以下，2名以上的股东不仅是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存续的基础，也是有限责任公司区别于其他公司形式的最基本条件；2、公司法允许股东之间相互转让股份，但应以不违背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条件为前提；3、法院的判决不能放任或允许违法后果的产生。若认定该股权转让协议有效，履行合同的直接后果是一旦股份转让完毕，在吸纳其他股东之前，有限责任公司只有一名股东的状态是事实存在的，而有限责任公司只有一名股东是违反法律规定的；4、违反现行法律规定的协议不应得到法律的保护，否则其他经济主体争相效仿，《公司法》第20条的规定将形同虚设。<sup>②</sup>宣判后，曾某不服一审判决，以原判适用法律错误为由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定原审判决对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认定有误，应予纠正。其主要理由为：1、《公司法》并无关于股东人数为二人的公司股东间不得进行股权转让的强制性规定。相反，《公司法》第35条规定股东可以自由地转让股份，且其他股东在股权转让过程中还享有优先受让权。本案中的股权转让协议符合《公司法》第35条的规定。2、《公司法》第20条的规定属于对公司设立时人数的要求，并未涉及公司在合法设立后因股权转让而可能产生的股东人数问题。以公司设立时的法律要求来判

断公司设立后的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缺乏依据。3、股东间因股权转让而致公司全部股份集中于股东一人名下时,并不必然产生一人公司。因为该名股东既可吸纳新的股东,也可在对公司进行清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手续。4、股权转让协议自成立时生效,当事人嗣后未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总之,本案双方当事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依法应认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应依约履行。<sup>③</sup>

### (三) 引出的问题

对于本案中导致股份集中于一个股东的股权转让合同,一审法院和二审法院作出了无效与有效两种截然不同的判定。事实上,本案中股权转让协议有效与否的认定,涉及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其限制、股权变更登记的法律效力、公司股东人数的法定要求、衍生型一人公司的合法性以及股份集中于一人时公司的存续等诸多法律问题。而本案中两审法院对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认定之所以大相径庭,究其原因即在于实务界对上述法律问题的理解存在较大差异。厘清对上述诸问题的模糊认识,并在此基础上对导致股份归于一人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问题予以明确,这是写作本文的目的。

## 二、股权转让及其限制

股权转让,是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将其对公司享有的股权依法转让给他人的行为。一方面,赋予股东转让股权的权利是财产自由权,具体而言是投资自由的法律体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投资自由是确保投资者投资热情必不可少的保障之一,这既包括投资者依法设立公司或通过购买股权加入公司的自由,也包括通过转让股权依法退出公司或解散公司的自由。

有限责任公司虽然从本质上说是一种资本的联合,但因其建立是以股东间的相互信任为基础,同时又具有封闭性的特点,故股东相互间又具有人身信任因素,具有一定的人合色彩,这就使得公司股东的稳定及股东间的相互信任对保障公司健康运行至关重要。因此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问题上,各国的公司法都针对股权转让对象的不同做了不同程度的限制。根据

受让人的不同,股权转让可以分为两种:一是股东相互之间转让股权;二是股东向股东以外其他人转让股权。对于前者,因为股东间的股权转让只会影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涉及的只是股东内部间的利益分配及责任承担问题,不会妨碍公司股东之间的相互信任及其信用合作,从而也不会构成危及公司整体利益运作的不利因素。所以,除了对特殊行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做出特别规定外,大多数国家公司法对此一般不加限制,大都规定股东之间可以自由转让其所持股份。<sup>④</sup>对于后者,因向股东以外第三人转让股权将直接关系到公司的存在基础即股东间的相互信任,影响公司股东相互间的良好信用合作,因而各国公司法对此均有相对严格的限制,一般要求须经其他股东或股东会同意方可将股权转让。例如《法国商事公司法》第45条第1款规定须“征得至少代表3/4‘公司股份’的多数股东的同意”。《日本有限公司法》第19条第2款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同意”。《瑞士债法典》第791条第2款规定“应当经代表3/4以上公司资本的3/4的公司股东的同意”。值得注意的是,在对公司股权转让做出上述限制的同时,为了保障股东转让股权的权利不因其他股东拒绝同意而受影响,各国公司法大多还规定了拒绝同意的股东应当受让该转让股权的制度。例如《日本有限公司法》第19条第5款规定,股东向非股东转让股份不被股东会承认时,股东会“应指定其他转让的受让人”。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111条第2款规定:“不同意之股东有优先受让权;如不承受,视为同意转让,并同意修改章程有关股东及其出资额事项。”由此可见,不论是股东之间转让股权还是向股东以外第三人转让股权,尽管各国立法设置了不同的限制,但都是在确认股东享有转让股权的权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所做的限制,其目的不在于对股权转让本身进行限制,而是为了维护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稳定。

对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我国《公司法》第35条作了规定:“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可见,同大多数国家立法一

样,我国《公司法》对向非股东转让股权做了相对严格的限制,以维护公司的人合性及封闭性,而对于股东相互之间则允许自由转让股权。在前述厦门鼓浪屿食品厂工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侵权纠纷案中,主要涉及到只有两名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股权转让问题。对此,我国《公司法》通篇并未对两人公司股东的内部股权转让加以限制,相反第35条第3款还赋予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股权优先购买权。因此,正如二审法院的判定,作为厦门鼓浪屿食品厂工业有限公司的股东,曾某享有依法转让其所持股份的权利,陈某也依法享有股份的优先购买权,曾某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陈某的行为是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而一审法院对该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否定,将同时构成对公司股东的股权转让自由和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实际剥夺,这是与保障投资自由和维护企业稳定的市场经济法则相违背的。

## 三、股权变更登记的法律效力

按照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成立的规则是:一般情况下,合同自承诺生效时成立;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自具备书面形式时成立。<sup>⑤</sup>关于股权转让合同的成立,有些国家的公司法规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如《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法》第15条第3款规定:“股东转让其股份时,应依公证形式订立合同。”又如《法国商事公司法》第20条规定:“公司股份的转让应书面予以确认。”我国《公司法》对股权转让合同的成立没有特别规定,而依照《合同法》第10条关于合同形式的规定,股权转让合同既可以采用书面形式,也可以采用口头或其他形式。因此,股权转让合同的成立不以具备书面形式为必要,只要当事人就股权转让合同的内容达成合意,合同即告成立。

依《公司法》第36条规定,“股东依法转让其出资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股东名册。”此为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同时,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9条、第31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属于法定登记事项,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sup>⑥</sup>此为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基于上述关于股权变更登记的规定,股权转让的“公司变更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

对于股权转让行为的影响如何?股权转让合同是从成立时就生效,还是须待办理“公司变更登记”抑或“工商变更登记”后方生效?对此,理论上和实务上均不无疑义。

《合同法》第44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而从我国目前的公司立法来看,除国有独资公司的股权转让,因涉及国有资产管理问题须履行特别批准手续外,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要求办理批准手续后才能生效的,仅限于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一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自成立时即生效,“公司变更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均不构成股权转让合同生效的条件。

在此,有必要明确的一点是: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不同于股权转让的生效。前者指的是股权转让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法律约束力的问题,后者指的是股权实际转移、受让方取得股东资格的问题。依合同法的规定,股权转让合同所生效力属于债的效力,而非股权变动的效力。依据股权转让合同,受让方有权请求出让方依法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包括“公司变更登记”和“工商变更登记”),实际取得所受让的股权;而在有偿转让情况下,出让方则有权请求受让方支付股权转让的价款。股权转让合同正是通过上述合同的履行,最终实现其转让股权的目的,产生股权实际转让的效力。因此,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是股权转让生效的前提,而股权转让的生效则是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二者分别是合同的效力问题与合同的履行问题,不可混为一谈。倘若以股权转让未经股权变更登记为由否定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那就是混淆了股权转让合同的生效与股权转让的生效之间的区别,将合同的履行反过来作为合同生效的条件,这在法律逻辑上是难以成立。

在前述案例中,首先,第三人苏某将股权转让给陈某、曾某虽然没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这只是造成股权转让对第三人产生对抗性效力,而并不影响其在苏某、陈某、曾某及公司间发生股权转让效力,苏某由此退出公司,曾某、陈某亦因之分别受让5.5%的股权,对此法院也予以确认。其次,对于曾某、陈某签订的导致股份集中于陈某一人的股权转让协议,诚如二审判决所言,“即便当事人嗣后未能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也并不影响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因为虽然没有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这只是股权未能如

合同约定发生实际转移,属于合同的履行问题,而与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并无关联。若以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为由否定曾某、陈某间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那就是以合同的履行作为股权转让合同生效的条件,犯了本末倒置的逻辑错误。

#### 四、衍生型一人公司的法律地位

在前述案例中,一审法院认定当事人签订的导致股份集中于陈某一人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其理由主要是认为此类股权转让合同违反了《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强制性规定,导致法律禁止的一人公司的产生,其直接法律依据是《公司法》第20条第1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2个以上50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笔者认为,我国公司法固然不允许设立原生型一人公司,但对衍生型一人公司却也并未明文禁止,一审法院仅以违反《公司法》第20条第1款规定为由,简单地否定了衍生型一人公司在我国的合法性,进而认定曾某、陈某签订的致股份归于一人的股权转让合同无效,是不妥当的。具体理由如下:

首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2人以上50人以下”的限制仅规定在“设立”这一环节上,属于对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人数的法定要求,并未涉及公司在合法设立后因股权转让而可能产生的股东人数问题。而《公司法》对于存续中的公司并无上述股东人数的严格要求。如所周知,公司发起人与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并不相同,法律对设立中公司与设立后公司的要求亦有所不同。因此,既然立法者并未将有限责任公司最低股东人数的要求延伸至公司存续的全过程,那么以公司设立时股东人数的法定要求来判断公司设立后的股权转让行为的效力就是缺乏法律依据的。

其次,从我国《公司法》第190条关于公司解散的法定事由看,<sup>⑥</sup>并没有规定公司设立后股东人数减少至一人时,公司必须解散。而考察各国公司立法,禁止衍生型一人公司存在的国家大多在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做出限制的同时,亦将股东变动不足法定人数的情形规定为公司解散的法定事由之一。例如,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第2条和第71条在2001年修订前即规定,有限公司应有5人以上21人以下的股东,当股东变动不足法定人数时,公司应当解散。《日本有限公司法》在1990年修订前亦在第69条第1款中明确规定“股东只余一人”时有

限公司解散。而我国《公司法》没有明确规定股东仅为一入时公司应当解散,因此我国并未禁止衍生型一人公司的产生。

再次,并非只有股权转让才可能导致一人公司的产生,股东的死亡及股权的继承也可能导致股份集中于一个股东。即使我们可以通过否定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来阻却衍生型一人公司的产生,却仍然无法回避因股权继承而致股份归于一人情形的发生,因为显然我们无法否定股东对股权的合法继承权。对于这类客观存在的依法运作而形成的衍生型一人公司,不赋予其存在的合法性,显然是有悖于法理的。因此,在法无明文禁止的情况下,对衍生型一人公司采取宽容的态度,在理解和适用上做出有利于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解释,是符合法律的精神和社会发展要求的。

复次,一些学者之所以对一人公司持反对意见,主要是顾虑到一人公司由于其在组织运作及监督机制等方面的独特性,而有公司人格被滥用、损害债权人利益之虞。但我们知道,致股份归于一人的股权转让合同只是导致一人公司的产生,而并不必然导致损及债权人利益、危害社会交易安全等流弊的滋生。一人公司的种种弊端主要是由于股东滥用公司人格造成的,与股权转让行为本身并无干系。对于一人公司的流弊,立法应当做的是正视并加以规范防治,而不应当因噎废食,一味地将其迁怒于使一人公司产生的股权转让合同。

最后,股东之间转让股权,即便股份集中于一个股东,也不是必然产生一人公司。股份归于一人后,该一人股东完全可以通过将股权转让于他人使公司恢复到复数股东,也可以通过变更公司形式以继续维持公司运营。虽然我国公司法对衍生型一人公司并未明确予以承认,但允许股份集中于一个人的状态在一定期限内合法存续所付出的社会代价,也远远低于解散公司等其他解决公司僵局的方式。倘若否定致股份归于一人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则公司要么解散,要么只能听任股东间的紧张关系继续维持从而使公司陷入僵局,而这无疑都增加了社会成本,也不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相对稳定。因此,从社会效益的角度考虑,也应当肯定导致股份归于一人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 五、股份集中于一人时公司的存续问题

综上所述,致股份集中于一个人的股权

转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院不能以违反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人数的规定为由,判定此类股权转让合同无效。但是在我国现行工商管理体制下,公司登记管理机构对于此类股权转让通常不会给予办理变更登记。如前所述,能否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对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与否并无影响,但却直接影响到股权转让协议能否得到实际履行,即股权能否依股权转让协议实际发生转让。因此,有必要探讨的是股权转让致股份归于一人后公司的存续问题。事实上,正如前述案例的二审判决所言,股东间因股权转让而致公司全部股份集中于股东一人名下时,并不必然产生一人公司,还有吸纳新股东、解散公司等多种选择。具体而言,按照我国现行的法律制度,当股份因股权转让而集中于一个股东时,其解决途径有以下几种:

1、吸纳新股东以满足公司法的要求,维持公司的团体人格。当股东之间因股权转让导致股份集中于一人时,一人股东可以通过转让股权于他人,吸纳新股东,使股东人数达到《公司法》第20条第1款的要求,使公司得以存续。

2、变更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者个人所有,投资者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如果有限公司的股东是自然人,当股权转让导致只剩下一个自然人股东时,符合《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条件的,可以变更企业性质,变更登记为个人独资企业。为保护公司债权人的权益,一人股东应组织对公司进行清算,并依《个人独资企业法》设立个人独资企业。一人股东未经清算而将公司资产投入个人独资企业的,应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3、变更登记为公司分支机构。依《公司法》第29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如果一人股东是公司,可以将公司变更登记为公司的分支机构。为保护公司债权人的权益,一人股东应组织对公司进行清算。未经清算而将公司资产投入分支机构的,一人股东应对公司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4、解散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转让导致股份集中于一人时,如果未能吸纳新的股东,又未变更企业登记或者依法不能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的,公司应当解散并进行清算。例如,当一人股东是其他组织而非公司,按照我国公司法的规定,只有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其他组织并不能设立企

业性质的分支机构,因此公司不能变更为企业分支机构的,应当解散。

值得一提的是,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转让导致股份集中于一人时引发的法律问题,采取的即是上述处理办法。该征求意见稿第50条第3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因股权转让导致股东为一人时,在6个月内既未吸纳新股东,又未进行企业性质变更登记的,该股东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其中的“企业性质变更登记”即包括上述两种情形:一是股东为自然人时,变更企业性质为个人独资企业;二是股东为公司时,变更企业性质为其分支机构。

## 六、结语

基于对法人集资功能的强烈要求和立法技术条件的限制,各个国家或地区在公司立法之初都规定公司必须具备复数股东。然而,由于股权转让或继承的原因,公司在存续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股份集中于一人人的情形。对于这种情况,各国公司法的最初态度大都是要求立即解散公司,即不承认一人公司的法律地位。但是立法上的禁止,不仅无法阻止一人公司的蓬勃发展,反而造成了公司法理论与实践的矛盾和混乱。于是,自1925年列支敦士登《自然人与公司法》率先以立法形式承认一人公司开始,许多国家或地区对一人公司的态度也有所改变,纷纷修改公司立法,先是承认因股权转让等原因而形成的一人公司,继而承认一人公司设立的合法性。<sup>⑨</sup>可以说,承认一人公司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公司立法的一种发展趋势。

我国公司法既未允许一人公司的设立又未禁止一人公司的存在,但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因挂名股东、股权转让归于一人等引起的纠纷又比比皆是。因此,我们应当正视我国一人公司的客观存在,并对其所引发的问题通过立法予以规制防范。

注 释:

① 参见杨宁、杨洪逵编写.华原公司诉沈记公司应依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致股份集中于一人名下的协议向其给付转让款案[A].载祝铭山主编.典型案例与法律适用:股东权益纠纷[C].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20~29.

② 详见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湖民初字第185号。

③ 详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04)厦民终字第1361号。

④ 也有一些国家规定股东之间可以自由转让其股权,但公司章程可以对其予以限制,如《法国商事公司法》第47条规定:“股份在股东之间自由转让。章程含有限制转让的条款的,适用第45条的规定;但在这种情况下,章程可降低该条规定的多数标准或缩短该条规定的期限。”

⑤ 《合同法》第25条规定:“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第32条规定:“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

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9条规定:“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第31条第1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东的,应当自股东发生变动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⑦ 根据产生形式的不同,可将一人公司分为原生型一人公司和衍生型一人公司两种。前者指由一人(自然人或法人)发起设立的公司。后者指公司在设立后,因为股权转让等原因而从原来的多股东公司嬗变为一人公司。

⑧ 《公司法》第190条规定:“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时;(二)股东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⑨ 例如,德国1980年修订《有限责任公司法》,承认一人可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法国1985年修订《商事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集中于一人时不适用司法解散的规定,并规定一人可以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日本1990年修订《有限公司法》时,亦放宽了有限公司股东人数的下限要求,同时删除了将“股东只余一人”作为法定解散事由的规定。美国一些州自1949年后开始允许设立一人公司,《美国标准公司法》在1962年修订后亦允许一人设立公司,此后越来越多的州通过立法承认了一人公司。我国台湾地区“公司法”亦于2001年修订,承认一人公司的合法性。

参考文献:

① 江平,孔祥俊.论股权[J].中国法学,1994,(1):76-77.

责任编辑:白林